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2期(总第410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
关于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的若干意见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
关于本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廉租住房部分政策标准的通知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	(26)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3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35)
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	(3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4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40)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45)
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52)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

(2017年9月25日)

沪府发〔2017〕7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国家关于计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规定,结合实际,现就本市企业2017年1月1日以后申领养老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作如下通知:

一、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按照规定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二、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一)基础养老金按照本人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时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详见附件1)。

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按照本人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时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乘以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确定。其中,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的缴费工资指数统一按照1.0计算;1993年至2010年的缴费工资指数低于1.0的,按照1.0计算;2011年至2013年的缴费工资指数分别按照不低于1.0、0.85、0.75计算。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本人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详见附件2)确定。

三、199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参保人员,根据“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过渡性养老金先按照本人1992年底以前视同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时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2%,再按照本人办理基本养老金申领手续时1993年到1997年5年内个人账户储存额对应的“虚账实记”总额除以120,两者相加计发。

四、为确保本通知实施前后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有序衔接,凡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发的基础养老金、根据本人1992年底以前视同缴费年限计发的过渡性养老金,高于原办法计发标准的部分,分别按照一定比例计发。具体比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五、2015年、2016年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的参保人员,可参照本通知规定计发过渡性养老金。

六、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市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基础养老金计算公式

2.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 附件 1

### 基础养老金计算公式

基础养老金=(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时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1%

(2018年第2期)

— 3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时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text{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Z_1 + Z_2 + \dots + Z_{m-1} + Z_m + 1.0 \times n) \div N$$

$Z_1, Z_2, \dots, Z_{m-1}, Z_m$  为参保人员的月缴费工资指数。月缴费工资指数按照参保人员退休前 1 月、2 月…… $m-1$  月、 $m$  月本人实际月缴费工资基数除以对应的本市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

$n$  为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的月数。视同缴费年限的月缴费工资指数统一按照 1.0 计算。

$N$  为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的月数(含视同缴费年限的月数)。

## 附件 2

###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8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持留改拆并举 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 居住条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7年11月9日)

沪府发〔2017〕8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 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的若干意见

旧区改造是伴随城市发展的永恒主题。为深化城市有机更新,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做好发展新阶段的旧区改造工作,传承城市的历史、文化、内涵,多渠道多途径地改善市民居住条件,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城市有机更新促进历史风貌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现就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保障基本、体现公平、持续发展”的要求,适应卓越的全球城市建设需要,转变观念,创新机制,完善政策,运用城市有机更新的理念,突出历史风貌保护和文化遗产,更加注重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稳妥有序,分层分类推进实施“留改拆”工作,多途径、多渠道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保留保护与改善民生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明确属地责任;坚持居民自愿,倡导共建共治共享;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和突出重点相结合。

#### (三)工作范围

将房屋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安全存在隐患、群众要求迫切的各类旧住房,纳入“留改拆”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二级旧里为主的旧式里弄及以下房屋,优秀历史建筑、文物建筑、历史文化风貌区内以及规划列入保留保护范围的各类里弄房屋,各类不成套旧住房等。

#### (四)工作目标

推进优秀历史建筑、文物建筑、历史文化风貌区内以及规划明确需保留保护的各类里弄房屋修缮改造。“十三五”期间实施修缮改造250万平方米,其中优秀历史建筑修缮50万平方米。

推进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重点实施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成套改造、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厨卫改造等三类旧住房综合改造工程。“十三五”期间,实施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5000万平方米,其中三类旧住房综合改造1500万平方米。

推进中心城区旧区改造工作,积极开展郊区城镇旧区改造。“十三五”期间,完成中心城区二级旧里为主的房屋改造 240 万平方米。

## 二、主要内容

### (一)加强各类保留保护建筑管理和修缮

加强保留保护建筑管理。进一步完善保护机制,健全管理机构,落实巡查执法,严格优秀历史建筑、文物建筑等的日常管理,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和措施,从城市空间肌理、历史文脉、文化传承角度,逐步扩大保护范围,拓展保护对象。加强历史建筑传统修缮技术研究,培育专业修缮队伍,建立保护修缮标准体系,兼顾保护和利用、功能开发和历史传承、技术创新和传统工艺的有机结合,形成历史建筑保护的长效管理机制,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留住城市历史记忆。

继续推进各类里弄房屋修缮改造。对于规划明确保留保护的各类里弄房屋,按照“确保结构安全、完善基本功能、传承历史风貌、提升居住环境”的要求,提高修缮标准,加大修缮力度。具体实施管理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按照市房屋管理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各类里弄房屋修缮改造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各类里弄房屋修缮改造技术导则》等执行。

积极探索保留保护建筑改造试点。开展保留保护建筑内部整体改造、抽户(幢)改造等试点,通过改造,恢复原来的使用功能或达到成套独用或每户单独使用厨卫设施,减轻房屋使用强度,增加小区公共设施,扩大公共空间,改善居住条件,更好保护历史风貌。可根据改造方案确定抽户对象,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货币化置换或房屋置换方案。市里可统筹征收安置住房作为置换房源。对符合条件的被抽户对象,纳入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应范围,及时予以解决。改造后的公有住房,应按照实际确定房屋类型、换发租赁凭证,并调整标准租金。其中,符合公有住房出售条件的,可纳入出售范围。

### (二)综合推进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

加大三类旧住房综合改造力度。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要按照市房屋管理部门《关于“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加强本市旧住房修缮改造切实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的通知》和《上海市成套改造、厨卫等综合改造、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等三类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技术导则》明确的要求和内容实施,坚持内外兼修。

拓展旧住房修缮改造内涵。鼓励各区结合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不断丰富改造内容。在旧住房修缮改造中,将管线入地、二次供水改造、消防设施改造、截污纳管、积水点排除、电力表前计量设施改造、环境整治、道路整修、违法建筑整治等工作有机统筹,按照“便民、利民、少扰民”的原则,根据条件综合实施。

有序开展旧住房拆除重建改造。对不属于保留保护对象、未纳入旧区改造范围,建筑结构差、年久失修、基本设施匮乏、以不成套公有住房为主的旧住房,以及被房屋安全专业检测单位鉴定为危房或局部危险房屋、无修缮保留价值的房屋,可开展拆除重建改造。拆除重建改造应发挥居民自治作用,并按照市房屋管理、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明确的认定条件、改造程序、规划建设等要求实施。鼓励户型设计创新,在不减少原住户居住面积、完善建筑使用功能的同时,规划设计应按照规划导向,明确地区功能优化、公共设施和道路交通完善、居住品质提升、小区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完善的目标和要求,提升规划建设水平和改造品质。通过市、区财政补贴资金、公有住房出售后的净归集资金、政府回购增量房屋收益、居民出资部分改造费用等方式,多渠道筹措旧住房拆除重建改造资金。

### (三)稳妥推进旧区改造

稳步实施纳入保留保护范围的旧改地块改造。各区应树立成片保护的理念,按照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旧改地块实际情况编制改造方案,经历史风貌规划评估和认定后实施改造。对于需要保留原有建筑风貌和居住使用功能的,可按照“留房留人”等方式,实施修缮改造,保护历史风貌特色,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对需要风貌保护且对居民重新安置的旧改地块,可通过“征而不拆”等方式,对房屋实施征收,原有建筑保留,征收完成后,按照规划要求实施保留保护改造和利用。

积极推进未纳入保留保护范围的旧改地块改造。对规划明确无保留保护要求的旧改地块,继续通过房屋征收等方式,按照两轮征询等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旧改地块整体改造。

妥善处置历史遗留“毛地出让”旧改地块。对于“毛地出让”旧改项目,按照“尊重历史、分类指导、一地一策”的原则,根据保留保护要求,鼓励建设单位继续推进改造,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建设单位

没有能力继续改造的,可按照本市旧区改造中“毛地出让”地块处置有关政策处理。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快落实规划土地支持政策

对涉及风貌保留保护的改造项目,建立风貌保护开发权转移机制;允许风貌保护相关用地因功能优化再次利用,进行用地性质和功能调整;对新增风貌保护对象的改造项目,可给予建筑面积奖励。经认定的风貌保护项目,可按照保护更新模式,采取带方案招拍挂、定向挂牌、存量补地价等差别化土地供应方式,带保护保留建筑出让。

对不涉及风貌保留保护的改造项目,其各项规划控制指标的确定应符合区域发展导向和更新目标。由市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细化完善相关用地性质、建筑容量、建筑高度、地块边界等方面的规定。

####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市、区两级政府统筹土地出让收入、公有住房出售净归集资金及其增值收益、直管公房征收补偿款以及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分别设立市、区风貌保护及城市有机更新专项资金。市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经认定的重点区域风貌保护相关支出及重点旧改地块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及旧住房和保护建筑修缮改造补助等。具体政策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房屋管理、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制定。

继续完善市、区合作实施旧区改造模式,对重点旧区改造地块继续采取市、区合作进行土地储备的方式,或通过市级财政资金给予补贴支持。经认定的旧区改造地块,涉及经营性土地出让的,其土地出让收入按照市、区两级投入资金的比例分成,在扣除国家规定计提专项基(资)金和轨道交通建设基金后,专项用于旧区改造。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旧区改造服务工作。

对旧区改造及征收安置住房项目涉及的各类税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执行。市场化新建商品住房用于居民安置时,经认定,可参照执行征收安置住房的税收减免政策。

#### (三)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机制

发挥征收安置住房的保基本功能。全面核查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居民家庭人员和他处住房等情况,做到“房屋状况清、人员情况清”。征收安置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应优先供应居住困难群体,充分体现保障基本功能。市属征收安置住房,按照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地产权证和租用公房凭证的总数,原则上以不高于1:1的比例配置。

科学完善征收安置住房定价机制,供应价格与市场价逐步接轨。各区在使用市属征收安置住房时,以房屋征收地块为单位,做到专房专用;房屋征收地块签约期满生效后,剩余的市属征收安置住房,应报市房屋管理部门备案。

合理设置奖励补贴科目和标准。科学、规范、公正实施被征收房屋评估,严格执行《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奖励补贴设置规定,控制奖励补贴金额在征收补偿款总额中的比例,体现房屋征收的原则是对被征收房屋价值予以市场化补偿。对按期签约、搬迁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除签约、搬迁两类奖励外,不再增设其他奖励科目。各区根据基地特殊情况需要设立其他补贴科目的,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由市房屋管理部门统筹平衡。

坚持实物安置与货币化安置并举。房屋征收地块实物安置与货币化安置应保持合理的比例。确保他处无房、居住困难的被征收对象可选择实物安置。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制定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应在征求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意见前,报市房屋管理部门。市房屋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监管,促进各区房屋征收补偿水平协调平衡。

#### (四)积极推进征收安置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进一步加强大型居住社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完善对人口导入区在土地、资金、人口、公共服务资源等方面的综合支持政策。坚持大型居住社区的用地属性,征收安置住房建设用地要优先供应,积极推进征收安置住房基地的土地储备、征收腾地和开工建设,确保旧区改造用房需求。继续发挥市属征收安置住房对中心城区旧区改造的支持作用。各区要进一步挖掘潜力,建设和筹措区属征收安置住房、就近安置房等,满足居民多元安置需求。坚持集中有序发展,整合资源和力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国有企业骨干优

势,加快推进大型居住社区内外配套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移交接管、开办运营。坚持提升管理能级,加强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深化镇管社区机制,推动执法、管理队伍力量向大型居住社区倾斜。

#### (五)研究完善“留改拆”相关政策

结合住房制度改革深化、住房保障制度完善等,进一步研究完善旧住房修缮改造技术标准,以及房屋协议置换、公有住房租金调整等办法,并将“留改拆”相关政策与住房保障政策有机衔接,进一步落实历史风貌保护要求和顺利推进“留改拆”工作。

#### 四、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工作,是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强化历史风貌保护,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是重要的民生问题,更是各级政府公共服务的基本职责。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积极推进此项工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统筹资源、形成合力,细化任务、落实责任。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留改拆”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的制定完善,组织推进试点项目,对各区的工作开展加强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和监督考核。增补市文物局为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留改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要发挥街镇、居委会等基层单位的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和群众工作等优势,尊重市民群众的选择权、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争取市民群众和社会各方对此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三)强化监督考核。完善目标考核机制,将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相关工作任务列入区政府责任管理和政绩考核范围。各区政府要结合全市目标任务及本区实际,制定“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的规划、计划。各类旧式里弄房屋的修缮改造项目,经认定后可纳入旧区改造目标任务完成考核范畴。市、区监察和相关部门等要建立有效的督查制度,加强对全市“留改拆”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年12月20日)

沪府发〔2017〕9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本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本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有利于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培育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要求,依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现就本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



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和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诚信上海”建设。

## (二) 实施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各区、各部门和公务员要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要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坚持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通过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三个一批”改革,让群众和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

——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各区、各部门和公务员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要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区、各部门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

——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区、各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建立健全各区、各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 (三) 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本市政务诚信工作机制完善,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成效明显,政务诚信建设保障措施健全,使上海成为国内政务诚信建设最有效、记录覆盖面最广、监督考核最严、社会评价最高的地区之一。

## 二、主要措施

### (一) 完善工作机制

#### 1. 政务诚信记录、共享与公开机制

定期编制和发布政务诚信数据、行为、应用清单。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准确记录各区、各部门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情况,做到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全覆盖。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政务诚信子平台,实现政务信用信息归集、联动奖惩、信用监测、考核评价等主要功能。完善政务诚信档案,审慎确定公开范围,按要求将有关政务失信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托“信用中国”“上海诚信网”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公务员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法制办、市高法院,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信用中心)

#### 2. 政务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开展政务诚信联动奖惩,建立政务信用信息记录单位主动发起、联动奖惩实施单位主动响应和实施结果主动反馈的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依法依规率先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开展政务失信常态化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发现、预警、跟踪和整改全过程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高法院,其他

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3.政务诚信监督考核机制

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市政府定期对各区、各部门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各区、各部门绩效考核和效能评估的重要参考,逐步纳入各级政府的年度工作报告。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市、区政府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公务员局、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新闻办,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4.政务诚信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各区、各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告知、异议和投诉制度,对符合免责和容错的行为,不作为政务失信记录。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公务员局等)

##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 1.政府采购

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和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状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信息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2.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将信息披露、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明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3.招标投标

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4.招商引资

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将弄虚作假、恶性竞争等行为纳入政务失信记录。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5.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建立政府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以及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6.河道治理

做好河道治理诚信履职信用记录,督促各级河长认真履行公开承诺。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对区级河长履职情况的考核,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对街镇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将河长履职情况的考核结果纳入政务诚信考核指标,严肃追究存在失信问题单位的责任。(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政府)

### 7.城市综合管理问题治理

明确政府部门在安全隐患消除、违法无证建筑及脏乱现象治理等工作中的诚信职责。定期开展检查,将各区和相关部门诚信履职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建立住宅小区和商办类房屋(类住宅)综合治理政务信用信息记录,对落实不力、治理不到位的单位督办。(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8.环境保护

建立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公开承诺制度,开展环境保护政务信用评价。加强对政府部门及责任人履职践诺和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将未完成环保重点任务、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督察整改落实不到位的,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负责单位:市环保局,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9.综合交通管理

严格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行政职责,加强综合交通执法信用管理,将应急处置不到位、谎报瞒报事故情况、执法不当等行为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健全综合交通执法政务诚信评价考核和联合奖惩制度,加大对主要责任人的失信惩戒力度。(负责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 10.公共安全管理

完善公共安全政务信用信息记录,不得漏报、瞒报公共安全检查检测结果。守住安全底线,强化安全监管职责,将食品药品、生产、质量等安全监管履职情况作为政务诚信督导考核重要内容,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绩效考核重要参考。(负责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11.互联网+政务服务

实施网上政务服务全过程信用管理,完善事前差异化政务服务、事中监测预警、事后信用联动奖惩功能。开展网上政务服务诚信评价,将群众满意度评价、政务信息公开、行政事务办理效率、差异化服务、信用监测预警、联合奖惩落实等情况纳入政务诚信考核。(负责单位:市政务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12.行政审批

细化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制度,擅自设立、变相设立、未依法设立审批事项的行为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优化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坚决推进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脱钩,强化责任追究和联合惩戒。(负责单位:市审改办)

#### 13.市民服务

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务监督作用,将各区、各部门热线工作绩效情况,作为政务诚信考核评价的参考内容。依托市民举报投诉数据建立政务诚信预警机制,对群众反映比较多、问题相对集中的单位加大政务诚信督导力度。(负责单位:市信访办、市民服务热线办)

#### 14.企业服务

依托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的跟踪督办机制,将各区、各部门涉企服务中的问题解决情况和工作绩效作为政务诚信考核评价的参考内容。对企业投诉和反映问题较多的单位,加大政务诚信监督力度。(负责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15.统计

强化统计诚信建设,建立全覆盖、可追溯、严问责的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严厉打击统计造假,并将弄虚作假行为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统计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实行有案必查、违法必究。(负责单位:市统计局)

#### 16.审计

推进审计全覆盖,以资金审计为主要内容,加大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资金、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的审计力度。深化财政审计,强化经济责任审计,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并将相关审计结果予以公开。(负责单位:市审计局)

### (三)健全保障措施

#### 1.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政务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导小组框架下,设立市政务诚信建设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和部署推进全市的政务诚信工作。各区、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负责、狠抓落实,分管领导协调督促、常抓不懈。市政务诚信建设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务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各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和协调机制,加强政务诚信督导考核,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措施落到实处。(负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市监察局、市公务员局,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2.完善制度建设

做好《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贯彻落实等工作。各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建立完善政务诚信相关标准规范。(负责单位:各区政府,市政府委、办、局等)

#### 3.开展街镇政务诚信示范

建立街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镇政务、财务公开力度。推动实施信用惠民工程,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 etc 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惠及人民群众,并将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镇绩效考核体系。开展各区、街镇信用监测,以及信用示范城区、街镇创建工作。(负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 4.强化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

严把公务员进口关,有严重失信记录的不得进入公务员队伍。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作为职务晋升、表彰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加强公务员诚信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信用知识学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树立公务员诚信模范,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专题教育培训,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负责单位:市公务员局、市发展改革委,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5.发挥信用服务行业作用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参与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鼓励各区、各部门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引导各区、各部门在政务服务中主动应用信用服务和产品,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负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其他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本市廉租住房部分政策标准的通知

(2017年12月20日)

沪府发〔2017〕9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继续加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经研究,市政府决定调整和完善本市廉租住房部分政策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入和财产准入标准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收入和财产准入标准调整为:3人及以上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39600元(含39600元)、人均财产低于120000元(含120000元);3人以下或经认定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43560元(含43560元)、人均财产低于132000元(含132000元)。

#### 二、租金配租分档补贴标准

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24000元(含24000元)的3人及以上家庭,以及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26400元(含26400元)的3人以下或经认定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按照基本租金补贴标准实施补贴。

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24000元(不含24000元)至33600元(含33600元)之间的3人及以上家庭,

以及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 26400 元(不含 26400 元)至 36960 元(含 36960 元)之间的 3 人以下或经认定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按照基本租金补贴标准的 70%实施补贴。

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 33600 元(不含 33600 元)至 39600 元(含 39600 元)间的 3 人及以上家庭,以及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 36960 元(不含 36960 元)至 43560 元(含 43560 元)之间的 3 人以下或经认定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按照基本租金补贴标准的 40%实施补贴。

上述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相关标准和事宜,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沪府发〔2017〕9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促进上海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如下:

## 一、明确总体要求

### (一)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上海民办教育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任务,注重机制创新,突出内涵建设,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全面、协调、健康、有序发展。民办教育的发展,适应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丰富了教育资源供给、深化了办学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了人才培养模式、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民办教育已经成为上海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和教育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为上海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做出了积极贡献。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国家发展战略高度出发,服务上海“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全面落实《若干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面贯彻实施《若干意见》,应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分类管理、公益导向,优化环境、综合施策,依法管理、规范办学,鼓励改革、上下联动”的基本原则。

### (三)实施目标

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大力扶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提升民办教育治理水平、创新政府扶持机制、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彰显办学特色、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初步建立适应上海城市发展定位要求,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教育需求的民办教育体系。

## 二、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 (一)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6〕78 号),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原则,落实党的工作与民办学校发展,同步谋划、同步设置、同步开展。实现学校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党建工作上水平,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定关于

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选配与任免,要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积极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规定,选好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可进入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完善民办高校党政干部选聘机制,制定《上海市民办高校党组织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暂行办法》。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涉及民办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董(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民办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教代会、学代会等群众组织和学生社团建设。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

### (二)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全面贯彻中央和本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部署,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制订实施民办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专项计划。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类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学科德育、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强网络思政和易班建设,充分发挥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切实加强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全面提高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的水平。

## 三、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

### (一)落实分类管理制度

制定《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确保已设立的民办学校实现平稳过渡。举办者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理许可和登记。其中,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不得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终止时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无论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 (二)明确已设学校过渡安排

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现有学校(以下简称“现有学校”),其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政府按照分类管理原则,根据其完成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选择以及后续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予以差别化的扶持和管理,实现分类管理。对过渡阶段的现有学校,根据其法人属性予以管理。

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修订章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办学条件,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办理完成其他相关手续。

### (三)推进现有学校有序过渡

现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主管部门提交关于学校办学属性选择的书面材料,未按期提交材料的学校不得转设为营利性民办学校。

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在2019年12月31日前,依法修订学校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办学。

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由学校组织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资产权属,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缴纳相关税费,重新办理法人登记手续,继续办学。其中,主要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其他学校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工作。

#### (四)完善退出机制

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健全各类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其中,新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现有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后终止,或者未及选择直接终止,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和学校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处理。民办学校终止,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等手续。

#### (五)建立补偿奖励机制

现有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后终止,或者未及选择直接终止,妥善安置受教育者和教职工并且规范开展相关工作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综合考虑其在2017年9月1日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从学校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中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奖励。补偿与奖励从学校剩余财产中的货币资金提取;货币资金不足的,从将其他资产依法转让后获得的货币资金中提取。剩余财产在扣除对出资者的补偿或奖励后,其余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 四、鼓励社会力量办学

#### (一)完善准入制度

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各级各类教育,提供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民办教育生态。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只要是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政府不得限制。实行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简政放权,推进一站式受理、窗口服务,吸引更多社会资源投入教育。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种层次类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和特殊教育等。民办学校的设置应当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学校设置标准。制定完善上海市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规范审批程序、审批材料目录及相应的格式化文本。

#### (二)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

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扩大办学资金来源。鼓励社会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举办学校或者投入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积极运用信贷、租赁、保险等多种金融手段支持民办学校发展,探索办理民办学校未来收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探索营利性民办学校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或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而进行股权质押等投融资改革。引导社会力量创新教育投融资模式,依法依规为民办学校提供特色化、专业化的贷款、担保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

#### (三)试点多元主体合作办学

探索创新政府与社会资本在民办教育领域的合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和吸引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办学,举办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出资。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管理者和骨干教师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在学校管理、人员聘用、人才培养、财务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多元主体办学的体制优势。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 五、完善政府扶持政策

#### (一)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民办学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

捐赠支出,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民办学校,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

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等,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以不动产作为出资,因履行出资义务需要将有关不动产登记到民办学校名下的,只缴纳证照工本费和登记费。

#### (二)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

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照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可以按照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照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

#### (三)试点市场化收费改革

制订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实行分类管理政策,规范民办学校收费,逐步扩大民办学校收费自主权。新设立或者完成过渡手续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稳妥推行市场调节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完善民办学校学费专户管理和收费公示等制度,健全民办学校收费监管机制。在过渡期间,民办学校需要调整现行教育收费标准的,应先按规定完成办学属性的重新登记,再按照程序调整收费标准。

#### (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根据国家要求,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逐步加大对民办教育的财政扶持力度。各区可设立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将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列入年度同级教育财政预算,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市、区两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鼓励、扶持、促进民办学校内涵发展和特色创建,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开展职业能力培训,加大财政对民办学校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构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民办教育重大改革和发展。探索试点政府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学校的教育教学等设施建设。市、区两级政府明确政府补贴的项目、对象、标准、用途。健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经费扶持机制,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给予补助。健全以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办学成本政府补贴制度。

#### (五)完善购买服务制度

鼓励向民办学校购买就读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职业培训、政策咨询等教育服务,不断完善购买项目、标准和程序,制定政府购买教育服务制度,完善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机制。支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在管理、课程、科研等方面探索资源共享,积极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形成相互委托管理和相互购买服务的新机制。探索不改变薄弱公办中小学公益属性的前提下由民办学校进行委托管理,鼓励民办中小学参与集团化办学。因地制宜开展地段内学生就近入读民办中小学与幼儿园的购买学位工作。鼓励民办学校开发适应市场和社会需要的各类教育公共服务项目,提高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

#### (六)健全完善基金制度

继续做大做强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市有关部门对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予以支持。鼓励社会力量按照国家关于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充分发挥基金会在筹集社会资源和资金、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资金支持、民办学校终止办学的剩余资产处置、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改革发展和特色创新、促进公益性强的优质民办教育机构健康成长、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等方面的作用。引导营利性民办学校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用于学校创新发展,防范办学风险。

## 六、落实现代学校制度

### (一)健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民办学校章程,健全学校决策机制。健全董(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董(理)事会应当优化人员构成,由



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探索实行独立董(理)事、监事制度。学校党组织要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 (二)规范关键岗位选聘机制

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建立适应自身发展的标准化内部管理体系。探索职业院校制和公开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民办学校校长应当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一个自然人不得兼任同一个学校的董(理)事和监事。

### 七、强化规范发展

#### (一)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

民办学校应当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的出资、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

#### (二)健全资产和财务管理

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第三方审计制度。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民办学校要明晰财务管理,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民办学校应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的办学经费只能在学校的资金账户中统一核算和使用,不得转往学校账户以外的资金账户。健全完善民办学校财务监管平台,建立民办学校财务评估体系。进一步完善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制定民办学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管理指导意见,健全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报备制度。

#### (三)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民办学校要诚实守信、规范办学。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在校生数要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招生广告与简章的备案和发布工作,依法规范宣传与招生。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相应的证书或者发给证明文件。

#### (四)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重视校园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应急避难等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受教育者和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针对上课、课间、午休等不同场景的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建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配备学校内部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安全工作职责。

### 八、提高办学质量

#### (一)明确学校办学定位

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支持创办公理理念先进、课程设置多样、注重内涵发展和特色建设的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继续实施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项目)、民办优质幼儿园(项目)创建活动。职业院校应明确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鼓励举办应用技术类本科高等学校,培养适应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需要的人才。试点建设高水平民办高校和应用型特色高职,支持民办高校进行中高职、应用本科贯通培养改革,探索应用型人才产学研合作培养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办高校设立专业硕士学位点,提升上海民办高校的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在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学习型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 (二)保障依法自主办学

扩大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鼓励学校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产业发展

需要,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落实国家和上海关于招生的规定,支持民办学校参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鼓励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进一步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模式、探索创新招生选拔机制、改进录取方式。民办中小学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自主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根据全市统一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面向社会自主招生。

### (三) 培育优质教育资源

鼓励支持高水平有特色民办学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师资、管理,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设立民办教育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培养一批民办教育专业研究人员、学校管理专业人员。鼓励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与世界高水平同类学校在学科、专业、课程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引导行业企业与学校加强合作,鼓励具备资质的社会组织与企业建立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评估体系,把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作为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 九、保障师生权益

### (一) 落实教师同等待遇

落实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完善民办学校教师户籍迁移等方面的服务政策,探索创新民办学校教师聘任和交流制度。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评优表彰、教龄和工龄计算、社会活动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引导鼓励民办学校建立教师收入与办学效益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高人员经费在学校支出中的比例。探索建立民办学校教师从教奖励制度。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到民办学校任教,做到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

### (二) 保障学生同等权利

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

### (三)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民办学校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促进人员数量与专业能力满足办学需求。进一步完善民办学校教师培养机制,充分发挥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等第三方教师专业培训机构的作用,提高民办学校教师教学科研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引导民办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形成分层分级的校本研修机制。民办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

### (四) 完善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

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通过建立年金制度、购买商业保险等补充养老保险方式,改善教职工退休后的待遇,试点对距退休时间较短的专职教师加速年金积累。对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将年金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作为拨付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之一。

### (五) 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师生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保障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尊重、维护和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

## 十、提升管理水平

### (一) 改进管理方式

积极转变职能,减少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清理涉及民办教育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禁法外设权。改进许可方式,简化许可流程,明确工作时限,规范行政许可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民办教育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审批备案、监督检查、统计分析、信用管理、风险预警、信息公开、社会服务等功能,探索建立审批与备案事项并联办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 (二)完善年检年报制度

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制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主管部门与法人登记部门加强合作,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对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条件、办学形式、办学层次、专业设置、课程教材、招生规模、教育教学质量、依法办学、资产财务管理、校园安全稳定、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引导学校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年度检查的结果,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 (三)加强风险防范

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审查。完善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监督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推进民办教育信息公开,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对民办学校获得办学许可的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的情况,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的情况,年度资产财务状况、年度检查的结果以及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情况,均应当通过学校网站、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和设施公开,并可根据需要,设置公共阅览室、资料索取点方便调取和查阅。除学校已经公开的信息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其他信息。探索建立民办学校、受教育者(家长)、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学校重大责任事故处理和学校终止时善后事宜处理机制。

#### (四)建立综合监管机制

建立市、区、街镇三级联动的综合治理体系,健全综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会同工商、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和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形成巡查发现、受理分派、违法查处、检查督导、信息共享等各环节分工牵头负责、共同协作的机制,构建行政审批、登记注册、行业主管、行政执法相互衔接的综合监管机制。

### 十一、发挥各方作用

#### (一)完善政府协调机制

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整体规划,加强战略研究、标准制定、政策实施等工作,积极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建立完善由市、区教育部门牵头,编制、发展改革、商务、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税务、工商、金融、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银监、证监等部门参加的市、区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完善多部门协调机制,综合解决社会力量办学中的体制机制障碍,研究破解制约民办教育发展重大问题。发挥“上海市民办教育工作会议”和“上海市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功能,推进落实民办教育相关政策。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

#### (二)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支持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等工作,支持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探索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培育更多的社会机构参与民办学校办学过程和办学质量评估。第三方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业务管理部门对民办学校予以奖励、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的参考之一。充分发挥各类机构在民办学校评估认证、咨询服务、风险防范、融资贷款等方面的作用。

####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精神,解放思想、凝聚共识、深化改革,制定具体措施,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总结体制机制改革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促进上海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予以奖励和表彰,树立民办教育良好社会形象,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共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附件:本市各相关部门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

## 附件

# 本市各相关部门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参照《中央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分工

#### (一)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1.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社工委、各区委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市教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委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规定,选好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委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民办高校党政干部选聘机制,制定《上海市民办高校党组织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暂行办法》。(市教委牵头,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市教委牵头,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民办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教代会、学代会等群众组织和学生社团建设。(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委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委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委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

9.落实分类管理制度。(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制定《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市教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确保已设立的民办学校实现平稳过渡。(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

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对现有学校予以差别化的扶持和管理,实现分类管理。(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完善退出机制。(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税务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建立补偿奖励机制。(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鼓励社会力量办学

16.完善准入制度。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各级各类教育,提供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民办教育生态。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只要是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政府不得限制。实行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简政放权,推进一站式受理、窗口服务,吸引更多社会资源投入教育。(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种层次类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和特殊教育等。民办学校的设置应当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学校设置标准。制定完善上海市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规范审批程序、审批材料目录及相应的格式化文本。(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扩大办学资金来源。鼓励社会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举办学校或者投入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积极运用信贷、租赁、保险等多种金融手段支持民办学校发展,探索办理民办学校未来收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探索营利性民办学校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或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而进行股权质押等投融资改革。引导社会力量创新教育投融资模式,依法依规为民办学校提供特色化、专业化的贷款、担保等服务。(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上海银监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商务委、上海银监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探索创新政府与社会资本在民办教育领域的合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支持和吸引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办学,举办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出资。(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管理者和骨干教师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在学校管理、人员聘用、人才培养、财务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多元主体办学的体制优势。(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政府扶持政策

24.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民办学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民办学校,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市税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

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等,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以不动产作为出资,因履行出资义务需要将有关不动产登记到民办学校名下的,只缴纳证照工本费和登记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照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可以按照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照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试点市场化收费改革。制订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实行分类管理政策,规范民办学校收费,逐步扩大民办学校收费自主权。(市物价局牵头,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完善民办学校学费专户管理和收费公示等制度,健全民办学校收费监管机制。(市教委、市物价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0.根据国家要求,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逐步加大对民办教育的财政扶持力度。各区可设立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将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列入年度同级教育财政预算,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市、区两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鼓励、扶持、促进民办学校内涵发展和特色创建,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开展职业能力培训,加大财政对民办学校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构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民办教育重大改革和发展。(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探索试点政府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学校的教育教学等设施建设。(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市、区两级政府明确政府补贴的项目、对象、标准、用途。健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经费扶持机制,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给予补助。健全以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办学成本政府补贴制度。(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完善购买服务制度。(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健全完善基金制度。继续做大做强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市有关部门对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予以支持。鼓励社会力量按照国家关于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引导营利性民办学校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用于学校创新发展,防范办学风险。(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落实现代学校制度

35.健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民办学校章程,健全学校决策机制。健全董(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董(理)事会应当优化人员构成,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探索实行独立董(理)事、监事制度。学校党组织要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规范关键岗位选聘机制。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建立适应自身发展的标准化内部管理体系。探索职业校长制和公开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民办学校校长应当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一个自然人不得兼任同一个学校的董(理)事和监事。(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规范发展

38.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应当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的出资、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健全资产和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第三方审计制度。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民办学校要明晰财务管理,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民办学校应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的办学经费只能在学校的资金账户中统一核算和使用,不得转往学校账户以外的资金账户。健全完善民办学校财务监管平台,建立民办学校财务评估体系。进一步完善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制定民办学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管理指导意见,健全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报备制度。(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办学条件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在校生数要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招生广告与简章的备案和发布工作,依法规范宣传与招生。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相应的证书或者发给证明文件。(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重视校园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应急避难等相关标准。(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民防办、市消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受教育者和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针对上课、课间、午休等不同场景的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建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配备学校内部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安全工作职责。(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民防办、市消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提高办学质量

44.明确学校办学定位。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支持创办公办理念先进、课程设置多样、注重内涵发展和特色建设的民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继续实施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项目)、民办优质幼儿园(项目)创建活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6.职业院校应明确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鼓励举办应用技术类本科高等学校,培养适应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需要的人才。(市教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试点建设高水平民办高校和应用型特色高职,支持民办高校进行中高职、应用本科贯通培养改革,探索应用型人才产学研合作培养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办高校设立专业硕士学位点,提升上海民办高校的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9.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在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学习型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0.保障依法自主办学。扩大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鼓励学校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市教委牵头,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1.落实国家和上海关于招生的规定,支持民办学校参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鼓励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进一步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模式、探索创新招生选拔机制、改进录取方式。(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2.民办中小学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自主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根据全市统一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3.培育优质教育资源。鼓励支持高水平有特色民办学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师资、管理,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设立民办教育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培养一批民办教育专业研究人员、学校管理专业人员。(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4.鼓励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与世界高水平同类学校在学科、专业、课程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市教委牵头,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5.引导行业企业与学校加强合作,鼓励具备资质的社会组织与企业建立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评估体系,把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作为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保障师生权益

56.落实教师同等待遇。落实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完善民办学校教师户籍迁移等方面的服务政策,探索创新民办学校教师聘任和交流制度。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评优表彰、教龄和工龄计算、社会活动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7.引导鼓励民办学校建立教师收入与办学效益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高人员经费在学校支出中的比例。探索建立民办学校教师从教奖励制度。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到民办学校任教,做到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8.保障学生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监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9.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0.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办、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民办学校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



升教师师德素养。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促进人员数量与专业能力满足办学需求。(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2.进一步完善民办学校教师培养机制,充分发挥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等第三方教师专业培训机构的作用,提高民办学校教师教学科研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引导民办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形成分层分级的校本研修机制。(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3.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4.完善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通过建立年金制度、购买商业保险等补充养老保险方式,改善教职工退休后的待遇,试点对距退休时间较短的专职教师加速年金积累。对于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将年金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作为拨付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之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5.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师生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保障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6.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尊重、维护和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提升管理水平

67.改进管理方式。积极转变职能,减少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8.进一步清理涉及民办教育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禁法外设权。(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9.改进许可方式,简化许可流程,明确工作时限,规范行政许可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民办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0.完善年检年报制度。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制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主管部门与法人登记部门加强合作,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1.加强风险防范。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审查。(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2.完善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监督制度。(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3.推进民办教育信息公开,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4.探索建立民办学校、受教育者(家长)、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学校重大责任事故处理和学校终止时善后事宜处理机制。(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5.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税务局、市工商

局、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各方作用

76.完善政府协调机制。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整体规划,加强战略研究、标准制定、政策实施等工作,积极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市教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税务局、市工商局、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7.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市教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8.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9.第三方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业务管理部门对民办学校予以奖励、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的参考之一。充分发挥各类机构在民办学校评估认证、咨询服务、风险防范、融资贷款等方面的作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0.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奖励和表彰对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树立民办教育良好社会形象,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共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各项改革任务。原则上,牵头部门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参加部门积极配合,依据各自职能主动作为,确保改革发展任务目标如期实现。

(二)各牵头部门要会同参加部门研究制定各项任务具体落实工作方案,拟定配套政策、明确落实方式及时间进度安排。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推动落实。

(三)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工作协调,及时掌握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对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交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年12月26日)

沪府发〔2017〕9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落实国家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的精神,健全本市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市和各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实行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要求,为民办学校提供指导与服务。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民办学校”)的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 **第四条 (管理权限)**

市教育部门应当做好本市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和政策制定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工商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市和各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相应民办学校的许可机关和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许可机关”),负责对民办学校实施规划和许可。

市和各区民政、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是相应民办学校的登记机关(以下统称“登记机关”),负责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

市、区各职能部门分别依职权对各民办学校依法予以监督管理。

## **第五条 (基本流程)**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许可机关批准筹设或者正式设立,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到相应的登记机关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 **第二章 设 立**

## **第六条 (设立原则)**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社会经济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具备相应的条件,并且符合本市相应法人登记管理的规定。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七条 (审批权限)**

设立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级中等教育、中等及以下职业技术学历教育以及以文化培训为主的民办学校,由学校所在地的区教育部门审批,并报市教育部门备案。

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市教育部门统一受理,报市政府审批,然后报国家教育部门备案。

设立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教育部门备案。

法律法规对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条 (设立条件)**

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具备与拟举办民办学校的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的,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依法签订联合办学协议。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的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作为办学出资,并且应当符合法人登记的相关规定,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其中,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属外商投资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国家和本市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符合与办学内容和规模等相应的设置标准,并且应当符合法人登记的相关条件。

#### **第九条 (学校名称)**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法人登记的相关规定。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办学层次和类别等部分依次组成。民办学校的名称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并且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言义一致。

其中,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名称还应当包含“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组织形式部分。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和民办幼儿园在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时,可以向许可机关申请使用简称,并由许可机关在筹设批准书或者办学许可证上予以注明。简称仅可省略学校的公司组织形式,并仅限于学校牌匾、成绩单、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招生广告和简章。在招生广告和简章中使用办学简称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注明学校营利性属性,并在学校介绍中标注学校全称。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继续作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并且学校名称不变更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名称。

#### **第十条 (学校筹设)**

##### **(一)(筹设申请)**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的,在经登记机关确定名称后,由举办者向许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根据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完整负责。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学校名称、举办者资质、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办学内容、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资产信息及有效证明、党组织建设材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其中,属捐赠性质的财产须提交捐赠协议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须提交联合办学协议。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还应当按照《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 **(二)(申请受理)**

许可机关收到举办者提出的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后,应当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
-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主管部门予以受理。

##### **(三)(审核批准)**

受理申请的,应当自受理筹设申请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许可机关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救济途径。

##### **(四)(筹设期限)**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 3 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超过 3 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 **第十一条 (正式设立)**

#### (一)(设立申请)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在经登记机关确定名称后,由举办者向许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根据相关规定和筹设实际情况,提交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更新后的材料,并且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正式设立申请报告,筹设批准材料与筹设情况报告,学校章程,学校办学场所及资金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股东或者股东会、首届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监事或者监事会等组成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校长等教职员工的资格证明文件等。

已具备办学条件、达到相关设置标准的,举办者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并提交除筹设批准书以外的其他申请材料。

#### (二)(申请受理)

许可机关收到举办者提出的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申请后,应当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主管部门予以受理。

#### (三)(审核批准)

许可机关受理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对申请材料、实际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进行审核评议或者评估论证,由专家或者评估机构出具书面报告。审核评议或者评估论证的费用由许可机关承担。

许可机关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决定。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救济途径。

#### (四)(发证备案)

许可机关对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根据学校属性颁发办学许可证。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抄送同级教育部门备案,区教育部门应当将批准材料报送市教育部门备案,市教育部门应当将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情况报送国家教育部门备案。各许可机关应当将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的名称、地址、校长、层次、类别、属性、办学内容等信息,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 第十二条 (法人登记)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办学层次、类别和属性等到相应的登记机关,申请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依法予以法人登记,并核发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证件;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或者取得办学许可证但未完成法人登记的,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招生与教育教学活动。

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可以到民政等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到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 第十三条 (证件管理)

民办学校依法获得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的相关证件,依法按照证件注明的办学内容和业务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证件必须在民办学校公开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遗失证件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向证件颁发机关补办。不得以任何名义出租出借相关证件。

需要延续办学许可有效期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办学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相应许可机关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其办学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办学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 第十四条（党组织）

各级党组织应当健全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完善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各级党组织应当选好管好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其中,民办高等学校的党组织书记兼任政府督导专员。加强对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领导,把党建工作情况作为民办学校许可登记、年检年审、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层和行政管理层,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应当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

### 第十五条（理事会和董事会）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构成、成员数量、成员资质、产生程序和职权等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其成员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可以吸纳教育专家和社会知名人士参加。首届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成员及其职务由举办者推选,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民办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应当在学校章程中依法予以规定,明确会议召集与召开方式、表决形式、讨论事项的通过要求、重大事项的确定方法等内容。

### 第十六条（法定代表人）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

### 第十七条（校长）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应当依法聘任专职校长,校长对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负责。

校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个人信用状况良好,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设置标准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校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 第十八条（监事制度）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事或者监事会,其人选及构成、产生办法、任期、基本职责和议事规则等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

### 第十九条（群众组织）

民办学校应当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组织、妇女联合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群众组织依法建立和开展活动,保障其依法、有序、广泛地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 第二十条（其他内部管理事项）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应当依法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并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得在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监事会和行政机构任职。一个自然人不得兼任同一所学校的理事(董事)和监事。

## 第四章 变更与终止

### 第二十一条（举办者变更）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由现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由民办学校向许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其中,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继承人、财产析得人或者受赠人因继承、析产或者赠与获得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权益的,应当依法办理举办者变更手续。

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对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进行审批,对同意变更的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并且收回原办学许可证。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应当在 30 日内报许可机关备案、申请换发办学许可证。

民办学校在取得新的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法人登记等相关手续。

#### **第二十二條 (分立、合并)**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在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向许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其中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应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举办者变更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经审批同意分立或者合并的,许可机关向民办学校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并收回原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法人登记等相关手续。

分立、合并后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相应的设置标准。民办学校不得分立为不同办学属性的学校,不同办学属性的学校不得合并。

#### **第二十三條 (层次、类别变更)**

民办学校变更办学层次、类别的,应当在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向许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对民办学校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批,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经审批同意变更的,许可机关向民办学校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并收回原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法人登记等相关手续。

办学层次、类别变更后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相应的设置标准。

#### **第二十四條 (场所变更)**

民办学校应当在经许可机关审批同意的场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民办学校变更办学地址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变更的,许可机关向民办学校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民办学校办学地址变更涉及变更法人登记的,还应当在取得新的办学许可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后,依法及时办理法人登记等相关手续。

民办学校的办学场所,应当符合相应的设置标准。

#### **第二十五條 (其他变更)**

名称变更:民办学校需要变更名称的,由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经登记机关确定名称后,由民办学校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变更的,许可机关向民办学校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并收回原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应当在取得新的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及时办理法人登记等相关手续。名称变更后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相应的设置标准。

理事或者董事变更:民办学校的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在任期届满、推选方更换推选人员、成员资质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况下,应当及时换届,或者开展成员及其职务的变更工作,并且由在任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的 30 日内,将变更后的成员名单及其职务报许可机关和登记机关备案。

校长变更:民办学校在校长任期届满、任期末满但任职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况下,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应当依法及时开展校长的解聘与聘任工作,符合学校需要并且具有相应任职条件的可以续聘。民办学校应当在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作出校长聘任或者续聘决议后的 30 日内,向许可机关申请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变更:民办学校需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依法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并且在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变更决议后的 30 日内,依法办理法人登记等相关手续。

监事变更:民办学校需要变更监事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学校章程的规定,由相关各方推选人员,相关材料应当存档备查。

章程修订:民办学校章程的修订,应当在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修订决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核准与备案手续。

#### **第二十六条 (信息变更)**

民办学校的变更事项经审批同意后,民办学校与许可机关应当及时更新民办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并且应当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第二十七条 (终止)**

民办学校应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情形下终止。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做好师生安置、财务清算和财产清偿以及安全稳定等工作。其中,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教育部门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 **第二十八条 (资产处置)**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许可机关依法撤销的,由许可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民办学校依法清偿相关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学校章程的规定或者理事会、董事会的决议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不得向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无法按照学校章程的规定或者理事会、董事会的决议处理的,由许可机关主持转给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并且向社会公告。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九条 (注销程序)**

民办学校终止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等手续,将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等分别交回许可机关和登记机关。

许可机关应当将准予民办学校终止或者注销办学许可的决定告知登记机关,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告。同时,区教育部门应当将相关决定报市教育部门备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相关决定告知同级教育部门。

## **第五章 已设学校**

#### **第三十条 (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现有学校的过渡安排)**

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现有民办学校,其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关于学校办学属性选择的书面材料,未按期提交材料的学校不得转设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其中,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不得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

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在2019年12月31日前,依法修订学校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办学。

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在许可机关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由学校组织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资产权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重新办理法人登记手续,继续办学。经清算确认的举办者的出资应当为重新登记后法人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除财政投入、社会捐赠等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外,经清算确认的所有资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由重新登记后的法人承继;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其中,主要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其他学校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工作。

市、各区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各民办学校举办者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基于该选择后续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等,予以差异化的扶持和管理。

#### **第三十一条 (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过渡安排)**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章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办学条件,向住所所在地的相应许可机关申请取得办学许可证,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及时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以上工作应当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 **第三十二条**（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现有学校的补偿奖励）

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后终止,或者未及选择直接终止,妥善安置学生和教职工,并且规范开展相关工作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由许可机关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综合考虑其在2017年9月1日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从学校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中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补偿与奖励的金额按照本办法所附方法计算。

补偿与奖励从学校剩余财产中的货币资金提取,货币资金不足的,从将其他资产依法转让后获得的货币资金中提取。剩余财产在扣除对出资者的补偿和奖励后,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办学许可或者法人登记被注销前2年年度检查连续不合格的,或者办学许可证或者法人登记证被吊销的民办学校,对其出资者不予奖励。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 **第三十三条**（信息公开）

政府公开: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民办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信用档案制度、违规失信惩戒制度和预警制度,健全完善民办教育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民办教育法规和文件、批准设立和终止的民办学校信息、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情况、民办学校接受扶持奖励和受到的处罚情况等内容。

学校公开:民办学校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通过学校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及时公开和更新学校基本信息、举办者基本信息、章程、规章制度、主要人员变更情况、招生考试录取办法、收取费用办法、学校资产和财务状况、应急事故处理等内容。

### **第三十四条**（监督管理）

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对各区相关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市、各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分别依照法定职权做好对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办学评估、年度检查、年度报告等工作。健全民办高等学校督导专员选聘与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督导专员对于学校规范办学的引导与监督作用。

教育督导部门依法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督导制度,通过专项督导与综合督导等方式,对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实施监督、指导,对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组织开展评估、监测。

教育部门等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投诉部门、联系电话,对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进行查处。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办教育综合执法机制,对民办学校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 **第三十五条**（行业自律）

鼓励民办教育相关行业组织构建行业自律监管体系,建立行业内部规范管理制度、行业自律性约束机制和行业诚信制度。支持行业组织在服务行业、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探索建立校际互助制度。

### **第三十六条**（专业组织）

鼓励和引导社会专业机构参与民办教育治理,为民办学校提供评估认证服务、咨询服务、法律服务、金融保险服务等。支持教育中介组织及其他行业组织在引导民办学校坚持公益性办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发挥作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七条**（学校责任）

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或者民办学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八条**（政府责任）

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在民办学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

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三十九条 (时限计算)

本办法规定的各类事项的期限,除明确以工作日计算的之外,均按照自然日或者顺延月、年计算,含法定节假日。

### 第四十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补偿与奖励的计算方法

## 附件

### 补偿与奖励的计算方法

《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补偿与奖励金额按照如下方法计算:

#### 一、补偿

补偿金额为出资金额与该出资的历年折算利息之和,在扣除出资者历年取得的合理回报与合理回报相应的历年折算利息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剩余财产扣除财政扶持和社会捐赠形成资产后的金额。

其中,折算利息分别按照出资时或者取得合理回报时,至学校停止办学或者办学许可失效的先至时间,同期一至三年期或者一至五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和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平均值计算。

#### 二、奖励

奖励金额以学校停止办学或者办学许可失效的先至时间前 5 年内的最高年度学费总收入金额为基数,以 2017 年 9 月 1 日之后历年年度检查的结果为系数予以折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扣除财政扶持和社会捐赠形成的资产以及补偿后的金额。

其中,系数初始值和最低值为 0,学校每获得一次年度检查“合格”的结论,系数增加 0.1;每获得一次“不合格”的结论,系数扣除 0.5。

办学许可或者法人登记被注销前 2 年年度检查连续不合格的,或者办学许可证或者法人登记证被吊销的民办学校,对其出资者不予奖励。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沪府办发〔2017〕7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调整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许昆林  
副主任:顾金山 杨劲松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芳 朱启高 朱咏雷 刘平  
衣承东 许瑾 严永康 吴星宝  
张旗 张准民 陆民 陆鸣  
陈晓军 陈跃华 金为民 胡浩  
倪闽景 徐威 唐家富 诸旖  
章雄 曾玉成

办公室主任:杨劲松

办公室副主任:张准民 许瑾 陆民 陆鸣  
胡浩 陈晓军 曾玉成 衣承东

今后,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017年12月20日)

沪府办发〔2017〕8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

为进一步做好上海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国发〔2016〕77号)、《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0号)等,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近年来,本市认真落实《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6年以来,本市认真贯彻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职业卫生地方性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与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力度加大,职业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劳动者工伤保险保障水平逐年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治意识持续增强,全市新发职业病病例逐年下降。

然而,本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如,还存在部分工艺技术相对落后、职业卫生管理水平较低的中小微型用人单位,多种职业危害因素交织,多重疾病威胁并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意识也有待进一步强化。

当前,职业病防治工作已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更加重视卫生与健康工作,将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健康融入万策,擘画了健康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以实现更高水平的全民健康。国家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为职

业病防治提供了基础保障、技术支撑和有利条件。上海要抓住机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进一步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升劳动者健康水平,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上海建设成为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目标和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健康优先观念,强化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推进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突出源头治理,扩大社会参与,依靠科技进步,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切实维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为健康中国、健康上海建设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 1.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推进用人单位特别是小微型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突出源头治理,以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引导用人单位实施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加强个体防护和健康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把握职业卫生发展规律,完善职业病防治保障制度,健全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和监管网络,不断提升职业病防治整体水平。

#### 2.依法防治,综合施策

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法治化建设,健全职业病防治地方性法规和标准体系,依法依规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统筹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注重部门协作和资源共享,坚持在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的同时,管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以及“属地监管”的原则,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建立用人单位诚信体系,加强行业自律与管理,提升劳动者职业防护意识,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各方协同联动,形成防治合力。

#### 3.保障基本,注重公平

加强职业卫生专业机构和队伍建设,增加职业卫生服务供给,提高职业卫生服务的可及性,满足用人单位尤其是小微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职业卫生服务基本需求。扩大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范围,推进职业卫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劳动者健康水平。继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职业病患者的待遇保障水平。

###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体系。职业病防治地方性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职业病防治监管水平明显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显著增强,职业卫生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待遇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健康企业建设成效明显,劳动者职业防护意识明显增强,工作场所作业环境进一步改善,职业病发病增长率逐步下降,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1.用人单位相关工作指标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到2020年,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5%以上。

——职业病危害事件得到有效控制。2016—2020年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得到下降,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以及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等主要急性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数进一步减少,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和职业性放射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 2.政府部门相关工作指标

——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建立健全市、区两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代表参与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得到加强。全市至少有 8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每个区至少有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覆盖到街镇,职业卫生服务可及性进一步提高。

——职业病监测能力不断提高。健全监测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区域实现全覆盖。职业病报告质量得到提升,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 90%以上。

——职业病防治监管网络不断完善。职业病防治监管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加强基层职业病防治监管队伍建设,基层职业病防治监管人员配备数量增加,监管能力得到提升。

——职业病防治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建立和完善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保障。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和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体系。按照国家总体部署,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负担。

### 三、主要任务

#### (一)重点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 1.建立健全防治责任制

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责任制,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防护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用人单位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强化专(兼)职管理人员和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储备。(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加强职业卫生培训管理

用人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增强主要负责人的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和技能。(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强对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4.落实预防、控制措施

用人单位改善作业环境,做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和个体防护用品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results 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5.加强职业健康管理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要依法组织其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要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并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6.保障本单位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

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职业病危害的源头治理

开展本市第二轮职业病危害申报核查工作,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化学中毒为重点,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严格源头控制,完善本市产业政策,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技术、工艺和材料。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行动,探索设立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公益性指导援助平台。加强对新型职业病危害的研究识别、评价与控制。(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

#### 1.提升防治服务水平

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齐全的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建立1个市级职业卫生技术支持机构;通过自主建设、联合建设等方式,建立5个区级技术支持机构(重点区)。完善急性职业中毒、核辐射应急处置技术支持体系,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应急演练,提升职业中毒和核辐射急救水平。全面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落实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持续、系统收集相关信息,掌握本区域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的发病特点、危害程度和发病趋势。促进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的业务建设,加强职业卫生服务工作考核。优化职业卫生服务流程,简化职业病诊断程序,规范职业病报告信息管理工作。职业病诊断机构严格落实职业病报告制度,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做到确诊一例、报告一例。推动职业卫生工作重心下沉,逐步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增加职业健康检查等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层次、多样化的职业卫生服务需求。(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推进防治信息化建设

改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推动执法工作公开透明。建立和完善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系统。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利用,及时交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险待遇保障等信息数据,搭建规范、兼容、开放的职业卫生大数据平台,实现工商登记、经济统计、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职业病防治监督执法、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及监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工伤保险待遇保障等职业病防治相关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定期对本市职业卫生大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编制年度报告,为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决策提供依据,并探索运用大数据,进行职业病风险预警和预防性监管。(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加强监管体系建设

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管网络建设,逐步健全监管执法队伍。大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重点加强区、街镇等基层职业病防治监管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注重发挥行业组织在职业病防治监管中的作用。(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开展科研及成果应用

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病防治基础性科研工作,推进发病机理研究,在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开展早期职业健康损害、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和疾病负担等研究,为制定防治政策提供依据。重点攻关噪声聋、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化学中毒、放射性疾病等防治技术,以及粉尘、化学因素等快速检测技术。完善职业健康监测和风险评估技术,研究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暴露及健康效应,研发三级防控适宜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以无毒代替有毒、低毒代替高毒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强国际合作,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和经验。(市科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

通过经验推广、示范创建等方式,引导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自主履行法定义务。督促用人单位

重视工作场所的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开展健康促进试点,推动“健康企业”建设,营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环境。积极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作用以及互联网、微信、APP 等新媒体的便捷性优势,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建立相对稳定的上海市职业病防治专业师资库,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人群制定不同的宣传教育知识模块,开发专门的职业病防治 APP,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巩固健康教育成果,更新健康促进手段,及时应对产业转型、技术进步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新问题。(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教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落实救助保障措施

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内容。在重点行业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和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体系。建立健全本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伤预防工作模式,从源头上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不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推行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发挥好费率的经济杠杆作用,不断强化不同工伤风险行业相对应的雇主责任。探索开展职业病患者的康复工作。稳步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及时让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照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和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面临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及时给予救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职业卫生、管业务必须管职业卫生、管生产经营必须管职业卫生”的责任体系。构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社会之间紧密配合的长效机制,实现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建立健全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建立健全本市职业病防治的法规和政策体系以及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本市重点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医用辐射防护等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技术实施方案。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职业卫生服务监督检查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按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大经费投入力度

根据本市职业病防治形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合理安排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市财政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专业人才建设

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

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梯队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卫生服务能力。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教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督导与评估

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适时组织开展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导和评估,并将督导和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 评估与奖励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017年12月21日)

沪府办发〔2017〕8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3年3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的《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沪府办发〔2013〕15号)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 制订的《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年12月29日)

沪府办发〔2017〕8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教委、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制订的《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本市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办学要求,规范民办培训机构设立及办学行为,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 一、适用范围

(一)本标准所称民办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许可,在民政部门或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专门从事文化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的非学历教育机构。

(二)开展3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机构、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培训服务的机构,其设置标准另行制定。

(三)国家及本市对中外合作培训机构的设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举办涉及消防、保安、安全生产等特定行业培训项目的民办培训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特定准入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基本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民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举办者。
- (二)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 (五)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 (六)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办学资金。
- (七)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 (八)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培训)计划及教材。
- (九)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举办者

民办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是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 (一)法人

-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 2.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
- 3.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自然人

-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2.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 3.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联合办学者

1.两个以上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联合举办民办培训机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2.联合办学者出资计入民办培训机构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 四、名称

(一)民办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同时,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二)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业务领域、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

(三)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当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上海市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和国家工商总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四)本标准实施前设立的民办培训机构,其名称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可以继续沿用。

## 五、章程

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举办者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
- (二)办学宗旨、类型。
- (三)办学的业务范围。
- (四)资产来源及管理使用原则。
- (五)组织管理制度。
- (六)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及议事规则。
- (七)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 (八)机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组织机构

(一)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民办培训机构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决策机构。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执行机构。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建立以校长(行政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执行机构,校长(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四)监督机构。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建立相应的监督机构。

## 七、管理制度

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以下各项规章制度:

- (一)行政管理制度。
- (二)教学管理制度。
- (三)安全管理制度。
- (四)员工管理制度。
- (五)学生管理制度。
- (六)档案管理制度。
- (七)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 (八)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
- (九)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 (十)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

## 八、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一)法定代表人

民办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应当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行政负责人)担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2.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校长（行政负责人）

民办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行政负责人），校长（行政负责人）除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3.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其中，职业技能类民办培训机构的校长（行政负责人）还应当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 （三）教学管理人员

1.民办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其中，职业技能类民办培训机构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2.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同时配备一定数量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 （四）财务管理人员

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具有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

## （五）安全管理人员

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九、师资队伍

（一）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且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 1/4，单个教学场所（含教学点）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 3 人。其中，职业技能类民办培训机构所开设的每个培训项目，至少配备 1 名以上专业理论课教师和 1 名以上专业实训课教师。

（二）民办培训机构所聘任的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其中，从事义务教育阶段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的授课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三）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专业理论课教师，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职业（工种）五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专业实训课教师，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相关职业（工种）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业实训课教师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应当高于其所执教的职业（工种）等级。

（五）民办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十、办学投入

（一）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根据相关非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开办资金；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在出资者承诺的期限内分期缴纳注册资金。涉及联合办学的，举办者之间对办学投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举办者的办学投入应当履行法定出资验资程序。其中，举办者以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举办者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产权、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以及图书资料等财物、知识产权和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作为办学出资的，应由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符合注册登记部门规定的出资比例要求。

（三）举办者应当将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等所有办学投入，及时过户到民办培训机构名下，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法律法规对民办培训机构出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一、办学场所和设施设备

申请设立民办培训机构,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居民住宅不得作为民办培训机构的注册及办学场所。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此外,用于办学的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 (一)场地面积要求

1.民办培训机构法人注册地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依法设立的教学点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2.职业技能类民办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应当能容纳至少开设2个培训项目规模的培训量,并配备能满足实训需要的相应场地。开设社会通用性技能培训项目的,其办学场所还应达到相应的职业(工种)设置标准要求。

3.招收寄宿学员的民办培训机构,其生均宿舍建筑面积不得少于6.5平方米。其中,文化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还应当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

### (二)消防安全要求

1.民办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要求,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2.凡是招收寄宿学员的民办培训机构,其向学员所提供的宿舍,应当符合相关消防要求。

### (三)食品安全要求

1.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民办培训机构,必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等相关证照。

2.招收寄宿学员的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

### (四)设施设备要求

申办职业技能类民办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培训项目及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实训设施设备,实训工位设置应当充足。需要租赁大型贵重设施设备的,应签订租赁协议,且租赁期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2年。开设社会通用性技能培训项目的,其设施设备应当达到相应职业(工种)的设置标准要求。

## 十二、培训项目、课程及教材

(一)民办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培训,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二)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设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内容,应基于相应的课程标准制定科学的教学(培训)评价办法。

(三)民办培训机构应当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教材,所有教材均需报审批部门备案,且举办者需对所使用教材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自愿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作出书面承诺。涉及引进教材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

(四)从事职业资格培训的民办培训机构,其所制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大纲,应当符合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要求。

(五)民办培训机构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提供教学服务的,除应当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信息网络方面的相关规定。

## 十三、教学点

民办培训机构在法人办学许可证所记载地址之外的场所,开展培训活动的,应当依法依规设立教学点。经审批部门批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可以在法人所在行政区内设立教学点,但不得跨区设立教学点;营利性培训机构设立教学点,应当按工商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分公司登记。申请设立教学点的民办培训机构,除应当具有较强办学实力、达到相应信用等级外,其拟设立的教学点应当具有以下条件:

(一)具有符合要求的办学场所及相应的教育教学设施。

(二)配备专职负责人及相应的管理人员,其任职条件参照民办培训机构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执行。

(三)配备能够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的教师队伍。

(四)申请设立职业技能类民办培训机构教学点,其所开设的培训项目,应达到国家相应职业(工种)设置标准要求。

#### 十四、附则

本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沪教委民〔2015〕20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17年12月18日

#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对本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和促进民办非学历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许可,在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法人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和非捐助资产,面向社会举办的专门从事文化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的公司制企业法人。

开展3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机构、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培训服务的机构,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国家及本市对中外合作营利性培训机构的设立及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办学宗旨)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不得从事政治、军事、警察等领域的教学培训项目,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第四条 (管理分工)

市教育部门负责本市民办培训行业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市教育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制定全市文化教育类和职业技能类培训行业的发

展规划和政策文件,分别指导、监督区教育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区教育部门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文化教育类和职业技能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行业规划、行政审批。区教育部门负责对教育培训市场投诉举报或巡查发现线索的归口受理和分派。

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市工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教育培训市场的联合执法。

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对本辖区内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教育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工作,并协同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教育培训市场联合执法。

## 第二章 设立审批登记

### 第五条 (办理机关及窗口设置)

举办者应当根据《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以下简称《设置标准》)规定的设立条件,向申请机构住所地的区教育部门申请设立文化教育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或者向申请机构住所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设立职业技能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区教育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设立民办培训机构服务指导中心、设置服务窗口或者专岗专员,面向全区受理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等申请,并提供相关服务。

各区可将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审批纳入区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授权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依法开展业务咨询、受理申请、协调办理、送达等事项。

### 第六条 (名称预先核准)

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筹设申请或者正式申请前,应当向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就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名称预先核准事宜,征求审批机关的意见。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反馈意见,对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七条 (机构筹设)

申请筹设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拟设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培养目标、办学形式、内部管理机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

(三)举办者曾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包括民办培训机构)的,还应当提交民办学校(包括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校园土地使用权证、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以及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文件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民办学校(包括民办培训机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四)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五)办学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六)名称预先核准的证明文件。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制发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批准筹设的,举办者应当自批准筹设之日起3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3年内未提出正式设立申请的,原筹设批准文件自然废止。

### 第八条 (正式设立申请)

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可供合法使用的办学场地及设施设备的有效证明文件。

(四)章程。

(五)拟任校长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首届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七)拟聘请专兼职教师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

(八)根据申请办学类别拟定的课程(培训)计划、所选用的教材,以及由举办者签署的教材合法合规及自愿接受监督检查的承诺书。

(九)拟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十)与银行草签的学杂费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十一)举办涉及消防、保安、安全生产等特殊行业的培训项目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准入要求的,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文件。

(十二)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具备办学条件并符合《设置标准》要求的,举办者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至十二项规定的材料。

举办者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九条 (受理核准)**

审批机关收到举办者提出的设立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审批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申请材料收到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申请人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办学场所及办学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相应的评估论证。其中,对拟设职业技能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申请举办高级以上培训项目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审核评议时还应当听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意见。对拟设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现场核查及评估论证,不得向申请者收取任何费用。

审批机关应当根据申请材料、核查情况以及审核评议结果,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 **第十条 (发证备案)**

对准予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市教育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审批机关按照其办学条件、课程计划、场地使用期限等具体确定,但最长不超过3年。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发给《许可证》后,及时将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的许可决定抄送同级教育部门备案。

#### **第十一条 (法人登记)**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取得《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向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登记。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在取得办学许可并进行法人登记后,方可开展招生及教育教学活动。

#### **第十二条 (教学点设立)**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可以依法依规设立教学点。教学点的办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管理,由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统一实施并承担责任。

从事培训活动的教学点应当符合《设置标准》规定的条件,由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向教学点所在地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主要包括教学点地址、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形式等。

(二)教学场地和教学设施设备证明。

(三)拟任负责人的资格证明。

(四)拟聘请专兼职教师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

(五)举办涉及消防、保安、安全生产等特殊行业的培训项目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设准入条件的,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六)名称预先核准的证明文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审批机关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流程,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设立的办学许可,并抄送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所在地审批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教学点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在取得批准文件后 30 日内,向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分公司登记。

### 第三章 机构管理

####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其产生程序、人员组成以及议事规则等,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章程的规定。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设置标准》有关任职条件聘任校长(行政负责人),校长(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 第十四条 (许可证管理)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在教学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许可证》遗失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向审批机关申请补发。不得以任何名义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审批机关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延续的,应当收回原《许可证》后换发新证;不同意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第十五条 (招生管理)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加强招生管理、规范招生行为。在招生宣传时,不得简称为“××学校”、“××学院”或者“××中心”,所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其中,招生简章应当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办学事项、退费办法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广告形式与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规定,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受教育者及其家长,不得到中小学校内进行宣传或者招生。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与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切实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得捆绑推销贷款、金融等与培训服务不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 第十六条 (学杂费管理)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学杂费收缴和使用,应当遵守本市有关民办培训机构学杂费收缴和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制定收退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收取费用应当以一个培训周期为基准,培训周期超过一年的,按照学年(最长为 12 个月)收取费用。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开设并使用学杂费专用账户,按照规定缴存学习保障金,保障其收取的学杂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审批机关可以根据信用分级结果,调整学习保障金的缴存比例。允许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以购买具有与学习保障金同等或者相似功能的商业保险,替代学习保障金的缴存。

#### 第十七条 (教学管理)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培训项目及培训内容,开设课程、选用教材、组织教学。所选用教材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且举办者应当对教材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自愿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作出书面承诺。涉及引进教材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制订基于相应课程(职业)标准的教学评价办法,建立有效的质量监控制度,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以互联网等方式提供教学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学点的教学管理,确保教学点按照统一教学标准提供培训服务。

#### **第十八条 (人员管理)**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不得聘用在中小学任教师。聘用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职业技能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技能培训需要,聘请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技师、高级技师或具有特殊技能的人员任教。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发展长效机制,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和业务进修活动,提高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素质。

#### **第十九条 (资产和财务管理)**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同时,应当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机构财务核算,不得账外核算;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或预算数代替实际支出数。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法人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

#### **第二十条 (安全管理)**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加强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配备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安全工作职责,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第四章 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培训活动特殊规定**

#### **第二十一条 (教学规定)**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教学)活动的,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基于相关学段课程标准组织教学,严禁拔高教学要求,严禁加快教学进度,严禁增加教学难度。

#### **第二十二条 (竞赛规定)**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举办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竞赛活动或等级测试等变相竞赛活动的,应当先经所在区教育部门备案后实施,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参赛对象、竞赛内容、组织形式、评奖办法等事项。

区教育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告知举办竞赛活动或变相竞赛活动的具体规范及要求,给予必要的行政指导,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竞赛举办单位应当对规范组织竞赛作出书面承诺。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不得面向社会举办以小学生为参赛对象的语文、数学、外语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竞赛活动或等级测试等变相竞赛活动。面向机构内部举办竞赛活动或变相竞赛活动以及面向社会举办其他竞赛活动的,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将自身培训(教学)活动和所开展的竞赛捆绑,影响竞赛公平。

(二)将竞赛结果以各种形式提供给本市中小学校(含学校教职工),干扰正常招生入学秩序。

(三)进行有关竞赛与升学相关联以及获奖学生升学情况等方面的宣传。

严禁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其他社会机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举办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竞赛活动或等级测试等变相竞赛活动。

#### **第二十三条 (教材规定)**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相关培训(教学)活动,其所选用教材应当遵守合法性、合规性等承诺,并向审批机关备案。

#### **第二十四条 (管理规定)**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及其延伸类相关培训(教学)活动的,应当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不得妨碍未成年人正常休息,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且每班应当设管理专员 1 人,由所在培训机构专职人员担任,负责班级管理工作。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周期记录授课时数,并记入教学档案。

#### **第二十五条 (师资规定)**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教学)的授课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在职中小学教师不得参加民办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活动。

## **第五章 变更与终止**

#### **第二十六条 (变更事项)**

在办学许可有效期内,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名称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变更。

变更名称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经名称预先核准后,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第二十七条 (变更流程)**

申请变更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机构内部决策程序和流程,并向审批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变更申请。
- (二)决策机构出具的决策文件。
- (三)修改后的章程。
- (四)按照不同的变更事项,参照设立条件、设置标准和本办法其他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审批机关收到变更申请材料后,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流程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同意变更的,收回原《许可证》后换发新证;不同意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在取得《许可证》后 30 日内,向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十八条 (备案事项)**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变动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备案后 30 日内,向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

#### **第二十九条 (合并、分立流程)**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合并、分立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批通过后,依法向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申请合并、分立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合并、分立程序外,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做好财务清算、学生安置等工作,确保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权益不受影响,并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向所在地审批机关备案。

#### **第三十条 (终止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终止:

- (一)章程规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核准的。
- (二)被吊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终止过程中,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清算、债务清偿和剩余财产分配,同时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向所在地审批机关备案;资不抵债的,应当按照关于破产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一条 (终止流程)**

发生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审批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注销其办学许可;发生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出注销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作出是否准予终止办学的决定。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在取得准予终止办学的批准文件后,向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登记。

审批机关应当将准予终止办学或者吊销《许可证》的决定抄送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市教育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第三十二条 (教学点变更和终止)**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教学点名称、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或者教学点终止办学的,应当报经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教学点应当在取得办学许可 30 日内,向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三十三条 (综合监管机制)**

健全市、区、街镇三级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完善市、区教育培训市场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教育培训市场的综合执法部门及组织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会同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和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形成巡查发现、归口受理和分派协调、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牵头负责、共同履职的机制。

建立巡查发现机制。纳入市、区和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三级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开展教育培训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工作。

建立归口受理和分派机制。建立由区教育局牵头的归口受理机制,对巡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分派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

建立违法查处机制。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教育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综合执法机制,依据法定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由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维稳善后工作。

### **第三十四条 (检查督导制度)**

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年度报告(年度检查)制度,依法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年度检查等工作。

区教育督导部门选派兼职督学参与检查,对其办学行为是否符合教育规律提出意见和建议,作为行政执法的重要依据。

区教育督导部门对区政府相关部门及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培训机构监管职责进行督政。

### **第三十五条 (信息采集与共享)**

市教育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健全民办培训机构的信息系统和信用管理平台,对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其他相关部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实施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在信息采集、共享、使用等

环节的分类分级管理,按照“全面覆盖、动态更新、准确及时”的原则,采集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证照基本信息、纠纷和投诉信息、检查和评估信息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 第三十六条 (信息公开制度)

市、区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民办培训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相关信息,包括证照基本信息、年度审查评估及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督导情况、行政处罚信息等。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通过机构官方网站、信息公告栏等渠道,及时公开和更新其基本信息、教师基本情况、收费和退费制度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等。

### 第三十七条 (信用分级监管)

市教育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信用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将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建立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违法失信惩戒制度。

### 第三十八条 (行业自律)

支持民办培训行业组织发展,构建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约束机制和行业诚信制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交流合作、协同创新、风险防范、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并支持民办培训行业组织推广使用培训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三十九条 (组织保障)

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培训行业的组织领导,增强相关管理人员配备,充实审批监管力量,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同管理,提高审批监管效能。

### 第四十条 (现有机构过渡安排)

按照国家对民办学校(含民办培训机构)实施分类管理改革的精神,根据《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经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征求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同意设立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在本市统一规定的过渡期内,按照本市相关规定,修订机构章程、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办学条件,向所在地相应审批机关申请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办理流程,按照《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十一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对本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和促进民办非学历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上

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许可,在民政部门进行法人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不以营利为目的,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捐助设立,面向社会举办的专门从事文化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的非学历教育机构。

开展3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机构、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培训服务的机构,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国家对中外合作培训机构的设立及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办学宗旨)**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不得从事政治、军事、警察等领域的教学培训项目,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第四条 (管理分工)**

市教育部门负责本市民办培训行业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市教育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制定全市文化教育类和职业技能类培训行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分别指导、监督区教育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区教育部门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文化教育类和职业技能类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行业规划、行政审批。区教育部门负责对教育培训市场投诉举报或巡查发现线索的归口受理和分派。

区民政部门(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是本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法人登记管理。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区民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对本辖区内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教育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工作,并协同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教育培训市场联合执法。

## **第二章 设立审批登记**

### **第五条 (办理机关及窗口设置)**

举办者应当根据《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以下简称《设置标准》)规定的设立条件,向申请机构住所地的区教育部门申请设立文化教育类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或者向申请机构住所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设立职业技能类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区教育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设立民办培训机构服务指导中心、设置服务窗口或者专岗专员,受理辖区内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等申请,并提供相关服务。

各区可以将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审批纳入区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授权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依法开展业务咨询、受理申请、协调办理、送达等事项。

### **第六条 (名称预先核准)**

举办者在提出筹设申请或者正式申请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核名。审批机关在举办者提出筹设申请或者正式申请前,应当向举办者提供名称查询服务。举办者通过民办培训机构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名称比对,取得查询服务意见。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查询服务意见进行核名,同意其名称的,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核准通知书》;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第七条 (机构筹设)**

申请筹设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拟设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办学规模、办学条

件、培养目标、办学形式、内部管理机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资质证明文件。

(三)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四)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其中,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并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财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以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登记管理机关名称核准的证明文件。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颁发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筹设期不得超过 3 年,超过 3 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 **第八条 (正式设立申请)**

申请正式设立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可供合法使用的办学场地及设施设备的有效证明文件。

(四)章程。

(五)拟任校长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首届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七)拟聘请专兼职教师的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

(八)根据申请办学类别拟定的课程(培训)计划、所选用的教材,以及由举办者签署的教材合法合规及自愿接受监督检查的承诺书。

(九)拟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十)与银行草签的学杂费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十一)举办涉及消防、保安、安全生产等特殊行业的培训项目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准入要求的,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十二)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具备办学条件并符合《设置标准》要求的,举办者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至十二项规定的材料。

举办者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九条 (受理核准)**

审批机关收到举办者提出的设立申请后,应当根据情况作出下列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申请材料收到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办学场所及办学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相应的评估论证。其中,对拟设职业技能类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申办高级以上培训项目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审核评议时还应当听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意见。对拟设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现场核查及评估论证,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审批机关应当根据申请材料、核查情况以及评估论证结果,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第十条 (发证备案)**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发放《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送市教育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还应当在发放《许可证》后,将有关信息抄送同级教育部门备案。

《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审批机关按照其办学条件、课程计划、场地使用期限等具体确定,但最长不超过3年。

#### **第十一条 (法人登记)**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获得筹设批准书或《许可证》后,应当根据登记管理机关有关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登记。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在取得办学许可并进行法人登记后,方可开展招生及教育教学活动。

#### **第十二条 (教学点设立)**

在审批机关管辖行政区域内,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可以申请设立教学点,但不得跨区设立教学点。教学点的办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管理,由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统一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设立教学点应当达到《设置标准》规定的相应条件,并由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主要包括教学点地址、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形式等。

(二)教学场地和教学设施设备证明。

(三)拟任负责人的资格证明。

(四)拟聘请专兼职教师名单及其资格证明。

(五)举办涉及消防、保安、安全生产等特殊行业的培训项目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准入要求的,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审批机关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流程,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不同意设立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第三章 机构管理**

####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其产生程序、人员组成以及议事规则等,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章程的规定。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设置标准》有关任职条件聘任校长(行政负责人),校长(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 **第十四条 (许可证管理)**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在其教学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不得以任何名义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遗失《许可证》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向审批机关申请补办。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向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审批机关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延续的,应当收回原《许可证》后换发新证;不同意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在获得新《许可证》后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手续。

#### **第十五条 (招生管理)**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加强招生管理,规范招生行为。在招生宣传时,所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其中,招生简章应当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办学事项、退费办法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广告形式与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规定,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受教育者及其家长,不得到中小学校内进行宣传或者招生。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与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切实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得捆绑推销贷款、金融等与培训服务不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 **第十六条 (学杂费管理)**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学杂费收缴和使用,应当遵守本市有关民办培训机构学杂费收缴和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制定收退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收取费用应当以一个培训周期为基准,培训周期超过一年的,按照学年(最长为12个月)收取费用。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开设学杂费专用账户,按规定缴存学习保障金,保障其收取的学杂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审批机关可以根据信用分级结果,调整学习保障金的缴存比例。允许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以购买具有与学习保障金同等或者相似功能的商业保险,替代学习保障金的缴存。

#### **第十七条 (教学管理)**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培训项目及培训内容,开设课程、选用教材、组织教学。所选用教材应当报审批部门备案,且举办者应当对教材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自愿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作出书面承诺。涉及引进教材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基于相应课程(职业)标准的教学评价办法,建立有效的质量监控制度,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以互联网等方式提供教学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学点的教学管理,确保教学点按照统一标准提供培训服务。

#### **第十八条 (人员管理)**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不得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聘用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职业技能类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根据专业技能培训需要,可以聘请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技师、高级技师或者具有特殊技能的人员任教。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发展长效机制,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和进修活动,提高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素质。

#### **第十九条 (资产和财务管理)**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同时,应当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其中,资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法人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

#### **第二十条 (安全管理)**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加强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配备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安全工作职责,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第四章 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培训活动特殊规定

### 第二十一条（教学规定）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教学)活动的,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基于相关学段课程标准组织教学,严禁拔高教学要求,严禁加快教学进度,严禁增加教学难度。

### 第二十二条（竞赛规定）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举办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竞赛活动或等级测试等变相竞赛活动的,应当先经所在区教育部门备案后实施,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参赛对象、竞赛内容、组织形式、评奖办法等事项。

区教育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告知举办竞赛活动或变相竞赛活动的具体规范及要求,给予必要的行政指导,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竞赛举办单位应当对规范组织竞赛作出书面承诺。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不得面向社会举办以小学生为参赛对象的语文、数学、外语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竞赛活动或等级测试等变相竞赛活动。面向机构内部举办竞赛活动或变相竞赛活动以及面向社会举办其他竞赛活动,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一)将自身培训(教学)活动和所开展的竞赛捆绑,影响竞赛公平。
- (二)将竞赛结果以各种形式提供给本市中小学校(含学校教职工),干扰正常招生入学秩序。
- (三)进行有关竞赛与升学相关联以及获奖学生升学情况等方面的宣传。

严禁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其他社会机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举办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竞赛活动或等级测试等变相竞赛活动。

### 第二十三条（教材规定）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相关培训(教学)活动,其选用教材应当遵守合法性、合规性等承诺,并向审批机关备案。

### 第二十四条（管理规定）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及其延伸类相关培训(教学)活动的,应当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不得妨碍未成年人正常休息,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且每班应当设管理专员 1 人,由所在培训机构专职人员担任,负责班级管理工作。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培训周期记录授课时数,并记入教学档案。

### 第二十五条（师资规定）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教学)的授课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在职中小学教师不得参加民办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活动。

## 第五章 变更与终止

### 第二十六条（变更事项）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进行举办者、名称、场所(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开办资金等办学许可或法人登记事项的变更。

### 第二十七条（变更流程）

相关变更事项的办理程序如下:

#### （一）变更申请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申请举办者变更的,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办学地址变更的,应当由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决策机构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其中,涉及住所变更的,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在取得新的《许可证》后,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名称变更的,参照本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应当由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决策机构向审批机关提出

申请,并自审批机关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开办资金变更的,应当由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自审批机关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申请进行办学许可事项或法人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提交变更申请书、决策机构作出变更的会议决议、按照不同变更事项参照设立条件、《设置标准》和本办法其他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法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所需的审批机关同意其变更的证明材料、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二)变更审批

审批机关收到变更申请材料后,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流程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变更的,应当收回原《许可证》后换发新证;不同意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不同意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三)变更公开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事项变更,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开。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法人登记事项变更,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 第二十八条 (章程核准)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修订章程,应当由其决策机构形成决议后,报审批机关审查,且自审批机关作出书面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核准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给予核准的决定。不给予核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第二十九条 (备案事项)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决策机构人员、监督机构人员等的变更,应当由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后的 30 日内,报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第三十条 (合并、分立流程)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依法可以进行合并、分立,但不同法人属性的机构不得合并,且不得分立为不同法人属性的机构。

申请合并、分立的,由原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合并或分立的申请书、决策机构作出的合并或分立的会议决议、按照不同事项参照《设置标准》和本办法其他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合并或分立相关主体间签订的合并或分立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对原机构债权债务进行明确约定)、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审批机关同意合并、分立的,应当收回原《许可证》后换发新证;不同意合并、分立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在获得新《许可证》后,合并或分立后的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法人登记手续。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合并、分立,应当做好学生安置、财务清算等工作,确保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权益不受影响。

## 第三十一条 (终止情形)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章程规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 第三十二条 (终止流程)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清算后的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机构章程规定,捐赠给其他非营利性教育机构继续办学。

依法终止的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由审批机关收回其《许可证》并予以注销,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并予以注销公告。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三十三条 (综合监管机制)

健全市、区、街镇三级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完善市、区教育培训市场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教育培训市场的综合执法部门及组织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会同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和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形成巡查发现、归口受理和分派协调、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牵头负责、共同履职的机制。

建立巡查发现机制。纳入市、区和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三级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开展教育培训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工作。

建立归口受理和分派机制。建立由区教育局牵头的归口受理机制,对巡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分派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

建立违法查处机制。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教育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城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据法定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由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维稳善后工作。

### 第三十四条 (检查督导制度)

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区民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年度检查制度,依法对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年度检查等工作。

区教育督导部门选派兼职督学参与检查,对其办学行为是否符合教育规律提出意见和建议,作为行政执法的重要依据。

区教育督导部门对区政府相关部门及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培训机构监管职责进行督政。

### 第三十五条 (信息采集与共享)

市教育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健全民办培训机构的信息系统和信用管理平台,对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其他相关部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实施对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在信息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分类分级管理,按照“全面覆盖、动态更新、准确及时”的原则,采集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证照基本信息、纠纷和投诉信息、检查和评估信息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 第三十六条 (信息公开制度)

市、区教育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托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民办培训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相关信息,包括证照基本信息、年度审查评估及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督导情况、行政处罚信息等。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通过机构官方网站、信息公告栏等渠道,及时公开和更新其基本信息、教师基本情况、收费和退费制度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等。

### 第三十七条 (信用分级监管)

市教育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信用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将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息平台统一管理,建立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违法失信惩戒制度。

### 第三十八条 (行业自律)

支持民办培训行业组织发展,构建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约束机制和行业诚信制

度,发挥行业组织在交流合作、协同创新、风险防范、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并支持民办培训行业组织推广使用培训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三十九条 (组织保障)

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培训行业的组织领导,增强相关管理人员配备,充实审批监管力量,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同管理,提高审批监管效能。

### 第四十条 (现有机构过渡安排)

按照国家对民办学校(含民办培训机构)实施分类管理改革的精神,依据《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办法》或《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并由民政部门进行法人登记,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现有民办培训机构,根据举办者的意愿,在本市统一规定的过渡时间内,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或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相关办理流程,按照《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十一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民〔2015〕19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发〔2009〕34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17年12月18日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期(总第410期)

1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